

ICS13.030
Z 00/09
备案号：56920—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76—20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waste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2016-09-18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青岛新天地生态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元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田晖、蔡毅、罗岩、李晓、许开华、鲁习金、周继锋、李智专、胡汉鹄、汪胜兵、肖天明、韩清洁、赵婉茹、李鹤、孙海英、潘晓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原则与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活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包括军用设备以及大型固定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769—2013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利用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waste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构成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等），以及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报废产品。

[GB/T 29769—2013，定义3.8]

4 分类原则

4.1 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国际管理惯例。

4.2 充分考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环境属性和资源属性，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4.3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分类回收和集中处理的行业发展需求进行分类。

5 分类及编码

5.1 分类表

本标准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为6大类。产品分类代码详见表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与其非详尽产品举例参见附录A。